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4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

董子謙

被告 杜寒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67元，自113年7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45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

01 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
02 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3 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111年8月4日12時50分許，沿屏東縣屏東市
04 公園路內側車道行駛，行至該路19-2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
05 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而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承保訴
06 外人張慧卿所有而由訴外人黃正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07 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97,384
08 元（零件費用63,500元、工資費用33,884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
09 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
10 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
11 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12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13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
1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
15 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
16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17 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18 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16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
19 即111年8月4日，已使用5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0 估定為10,58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
21 1）即 $63,500 \div (5+1) \div 10,58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22 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63,500$
23 $- 10,583) \times 1/5 \times (5+10/12) \div 52,91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4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63,500$
25 $- 52,917 = 10,583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3,884元，乙車
26 損害額為44,467元（計算式： $10,583 \text{元} + 33,884 \text{元} = 44,467$
27 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8 給付44,4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即113年7月11日起
29 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0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65、67、69頁
30 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31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

01 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03 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
04 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鄭美雀